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一日 中央常會第六二次會議決議、照准蔣中正辭行政院院長兼職、由副院長孔祥熙繼任、所遺副院長一職、選任張羣繼任。

一月三日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沈士遠到達重慶。

按沈副委員長由本院第二辦事處副處長奉派為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現因典試事畢、而第二辦事處又已結束、故由昆明來重慶。

同日 考試院第一辦事處停止辦公。

一月十二日 中央常會第六四次會議決議、選任陳濟棠為國民政府委員。

按國府委員班禪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出缺、此決議當係補班禪委員遺缺。

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

- 一 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 二 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 一 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 二 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卸職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曾任軍事機關之會計或統計人員、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經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經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抽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雇員、指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

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月十九日 六院呈國民政府、請將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展限至二十七年七月底止。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展限至二十七年六月底止。

按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辦法五項、二十六年五月間六院提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六次會議通過、其第四項規定補行甄別登記限期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此項限期、同年六月間據銓敘部呈擬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算、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現計至二十七年一月底止、限期屆滿。又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前據銓敘部呈擬、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限期亦經屆滿。本院以時值國難方殷、交通梗塞、各省市公務員未及補送甄別登記者為數甚多、爰有各予展期六個月之呈請、本月二十四日國府令准照辦。

一月二十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到達重慶。

按陳委員長去年八月間、奉派任本院第一辦事處副處長、旋改任處長、自辦事處結束、由西安來重慶、原派在處任職之院會部高級人員、除饒炎先已入川、張忠道朱人相蘇道騷李飛鵬均隨同前來重慶外、餘均奉令疏散回籍工作。其低級人員疏散與來渝之姓名從略。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二十六人、不合格者三十三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

查、計合格者三百三十一人、不合格者七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三起、計核准者三十九人。

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重申公務員不得支領兼薪禁令。

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盧傑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

一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部長鈕永建補行宣誓就職。

一月二十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縣長任用與普通公務員不同、請將試署縣長、免于從最低級俸級起、由各主管長官就財政狀況、及各員原有資歷、酌量擬敘。

按本案國府三月三日令准備案。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六十三人、不合格者十四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一千一百一十人、不合格者二十七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二人、不合格者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三起、計核准者四十八人。

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考選委員會科長戴道暹、另有任用、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戴道暹爲考選委員會祕書、應照准。

三月四日 中央常會第七一次會議決議、選任馬麟爲國民政府委員。

按國府委員陳立夫辭職、此決議當係補陳委員遺缺。

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 盡力守土賴以挽回危局者。

第二條

- 一 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賴以保全者。
- 二 因守土死亡者。
- 三 毀家守土者。
- 四 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五 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晉級。
- 二 授予官職或官銜。
- 三 建造紀念坊塔。
- 四 頒給獎章。
- 五 題贈匾額。
- 六 發給撫卹金。
- 七 免除遺族學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 一 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 二 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 前項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 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概予銓用。
四 授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二三兩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與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 紀念坊塔、建於當地之公園鬧市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 獎章及匾額、發給本人領受懸掛、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

七 撫卹金之發給、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 免除遺族學費、比照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獎勵之限制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二 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之獎勵、以合於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第五條 請獎之程序如左。

一 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詳敘守土事蹟、分別層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 當地自治人員及受獎人之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得呈請該管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為之請獎、但該直屬長官或縣（市）政府應詳查確實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給獎之程序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 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 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四 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臨全大會)開會於武昌。

三月三十日 戴院長出席臨全大會、由重慶乘航空機飛抵武漢。

三月三十一日 臨全大會、決議通過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照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 總則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交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 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効命。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驅揚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

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

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二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三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三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五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六 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一 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二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全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三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四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五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六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七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線。

八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 民衆運動

一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

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天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三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元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育

元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〇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四日 臨全大會決議、召集國民參政會、其組織及職權、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慎擬訂。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七十一人、不合格者三十五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八百二十九人、不合格者十八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九十二人、不合格者十七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四十五人。

四月一日 臨全大會決議、於黨內設置三民主義青年團、確立本黨領袖制度、修正總章。

同日 臨全大會推選蔣中正爲中國國民黨總裁、汪兆銘爲副總裁。

同日 臨全大會閉會。

四月五日 戴院長由漢口乘航空機飛抵重慶。

四月六日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四中全會）、開會於武昌。

同日 四中全會決議、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其要點節錄如下。

- 一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九人至十五人爲常務委員、總裁副總裁不在其內。
- 二 五院院長得當選爲常務委員。
- 三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總裁副總裁皆出席、由總裁主席、總裁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之。
-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爲專任職、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長副部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原分內政部服務之蕭漢澄、以薦任官實授調分司法行政部任用。

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 一 依本條例審查合格者。
- 二 以警察官職務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三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 四 依法審查合格認爲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

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等。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之警察學術專門著作、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呈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警官學校畢業、簡任職薦任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二年以上畢業者為限、委任職警察官、以在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秘書及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八條 警察機關之担任消防法醫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警察學校或其他警察教育機關教官之任用、得以其所授學科性質、分別適用本條例或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其職員比照警察機關人員辦理。

第九條 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省份、各級警察官之任用、除適用本條例外、並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警察官之免除試署、應以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警察職務滿一年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係由銓敘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呈經本院轉呈國府公布、並將邊遠省份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

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明令廢止。

四月八日 四中全會決議、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之其他地點。節錄如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下、設黨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人、除各部部长副部长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總裁提經常務委員會通過之。二、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仍舊、惟修正兩點、一不設副主席、二以決議報告於常務委員會。

同日 四中全會決議、推丁惟汾等十五人、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按此常務委員十五人、為丁惟汾居正于右任戴傳賢孔祥熙孫科閻錫山馮玉祥葉楚傖鄒魯陳果夫何應欽李文範白崇禧陳公博等。

同日 四中全會對總裁提出之中央各部部長秘書長及主任委員人選案、決議通過、照錄如下。

組織部部长張厲生、副部长谷正綱吳開先。宣傳部部长顧憲成、副部长周佛海董顯光。社會部部长陳立夫、副部长張道藩馬超俊。海外部部长陳樹人、副部长周啓剛蕭吉珊。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朱家驊、副秘書長甘乃光。黨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家驊。國防最高會議秘書長葉楚傖。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張羣、副秘書長曾仲鳴。

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達戴院長、奉 主席諭、改往甘孜致祭班禪大師。

按國府據行政院呈轉蒙藏委員會呈報、班禪大師遺體移抵甘孜、難以再移康定、主席爰有此諭。

同日 四中全會閉會。

四月十日 本院擬定隨同院長入康人員、及核定調用人員、照錄姓名如下。

秘書長許崇灝、秘書陳天錫、會計員李慶泉、醫務員萬友竹、書記官胡良濟、書記鄒銓、警衛隊隊長

韓樹聲、教練員胡桂山、警衛隊二十人、蒙藏委員會編譯員陳祥麟（經派為行轅辦事員）、憲兵排長朱為儀、並憲兵三十人。

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一百五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任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六名。

（丁）由曾在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任五十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任，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前條(丁)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三)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兩項之限制。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八條 國民參政員之任期為一年、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一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二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 河南 廣東 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以上各出三人

甘肅 察哈爾 綏遠 遼寧 吉林 新疆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 西康 寧夏 黑龍江 熱河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四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派定隨同院長入康人員、作為院長隨員、照錄姓名如下。

藏事處處長孔慶宗（經派為行轅參贊）、編譯員李國霖（經派為行轅藏文秘書）、辦事員王信安（經派為

行轅辦事員)。

四月十八日 戴院長呈報中央、奉命前往甘孜、致祭護國宣化廣慧圓覺大師班禪額爾德尼、定於十九日由重慶起程、在成都略事逗留、即行就道、並擬攜帶院印備用、所有院長職務、由副院長鈕永建代理。

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向傳義為考試院院長行轅總參贊、陳敬修為行轅秘書。

同日 戴院長乘航空機飛抵成都、向總參贊傳義及本院秘書陳天錫警衛隊長韓樹聲隨行。

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常會第七四次會議通過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照錄如下。

-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實際從事司法工作担任各地檢察官任務、特舉行甄審。
- 二 甄審事宜、由中央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 三 凡中央黨務工作同志從事調查工作五年以上、卓著勞績者、均得應甄審。
- 四 甄審之程序、由甄審委員會擬定呈奉中央核准行之。
- 五 甄審及格後、由司法院交法官訓練所訓練、於畢業後交司法行政部以檢察官任用。
- 六 訓練期間、分為兩種。
 - 甲 曾在法科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三個月。
 - 乙 曾在大學或高中畢業者、應補習法科必要之課程、其訓練期間為一年。
- 七 甄審及格人員、在受訓時間、仍得支領原有生活費、但就檢察官職務時停止之。
- 八 甄審及格人員、在受訓及就檢察官職務時、每月每季應將受訓或工作情形報告中央。
- 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同日 中央常會第七四次會議決議、照准國民政府委員王寵惠辭職。

四月二十四日 本院祕書長許崇灝、率領奉派及調用入康人員並憲警等由重慶起程前往成都、次日到成都、本院祕書長職務、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兼代。

四月二十六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內政部咨請調用原分首都警察廳之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汪業洪、請予照准。

四月二十九日 考選委員會公告、補行覆核廣東省二十三年司法官考試合格人員李偉年等一百十三人姓名。照錄如下。

- | | | | | | | | | | | |
|------|-----|-----|-----|-----|-----|-----|-----|-----|-----|------|
| 李偉年 | 周兆焜 | 黃沛薰 | 謝纘先 | 關作虞 | 張潤皋 | 張恭溫 | 丘道忠 | 鄒培貞 | 盧崇澤 | 劉平 |
| 黃宗緝 | 林鴻勳 | 聶國權 | 陳玉書 | 高國翰 | 梁紹羲 | 胡堯熙 | 陳國偉 | 石爾鈞 | 王茂森 | 鍾禹勳 |
| 陳炳楠 | 羅怡庭 | 蔡舒 | 盧仲緝 | 張經權 | 朱迺正 | 馮錦江 | 汪舒龍 | 林奠邦 | 符振夏 | 郭作藩 |
| 陳三謨 | 蔡麗金 | 謝靄琴 | 謝汝衡 | 王益卿 | 唐煥卿 | 何藻芬 | 劉善芬 | 吉榮亞 | 彭文彬 | 何邦泉 |
| 鄧紹香 | 楊定中 | 吳子愷 | 廖愛羣 | 陳文賀 | 吳漱秋 | 羅曲端 | 王素 | 許儉 | 許毅卿 | 鍾志福 |
| 鄧漢鐸 | 謝祚蔭 | 盧添湖 | 李觀凱 | 宋定庵 | 李宏清 | 陳勁川 | 凌起鵬 | 關彰儒 | 張審行 | （撤消資 |
| 格有案） | 劉福烈 | 葉復扶 | 廖烈漢 | 譚元仲 | 張淪元 | 劉碩田 | 何應芬 | 吳蜀樵 | 陳鳳昌 | 張上鄭 |
| 王有德 | 官聯陞 | 黎漢 | 王煥新 | 陳廷 | 趙廷任 | 林蘊 | 陳叔礪 | 譚錫祥 | 陳唐光 | 陳炳瀚 |
| 歐陽日新 | 王昌樑 | 林鶴年 | 郭有堂 | 王舒祺 | 江柏榮 | 廖志藏 | 吳樂銓 | 姜和發 | 尹丕承 | 伍國 |
| 良 | 陳與國 | 吳傲秋 | 藍功廷 | 吳萬樂 | 林恭 | 劉世恩 | 郭昌圖 | 吳釗 | 黃乃立 | 符元光 |
| 唐天 | 黃驥 | 蔡向榮 | 何廷榮 | 馬超南 | 陳定傑 | | | | | |

四月三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關於各機關差令疏散或聽候調遣人員之請卹、因值抗戰期

間、視爲在職人員一例辦理、請核準備案。

按本案五月六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奉諭准予備案。

是月 國民政府委員雲端旺楚克出缺。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六十二人、不合格者六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五百七十八人、不合格者二十二二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八十五人、不合格者七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二起、計核准者四十四人。

五月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願再良請延長保留原分機關年限、擬予照准。

五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丁文淵爲本院參事。

按丁參事係由試署改爲實授。

五月十九日 津浦路方面我放棄徐州。

按津浦路北段、自我軍退守黃河南岸、形成對峙態勢以來、因南京不守、南段浦淶一帶、已爲敵有、敵圖南北夾擊、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經臨城嶧縣臨沂淮河附近江北台兒莊魯南各戰役、至是遂放棄徐州。

五月二十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整理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各項說明、請予備案。照錄原文如下。

據銓敘部呈稱、竊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各項說明、多係根據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茲該法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法意、多所變更、致此項說明、有與法律不符必須刪改者、有因文義大

致相同須予合併者、更有新生事項業經鈞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復須列入者、故擬逐項整理、俾法律事實、兩相符合。謹將說明整理就緒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整理意見各一份、呈請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情由來、查核所陳及整理各點、似屬適當。理合抄錄原送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整理意見各一份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

附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之整理意見。

一 原說明第三項內載「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級俸」查與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抵觸、故擬刪除。

二 原說明第四項載、「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級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查係根據未經修正前之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茲按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業有變更、故擬根據新法整理、爲說明第四項。

三 原說明第五項、「本爲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級俸級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級等級」查係根據未經修正前之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茲按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已有變更、而試署縣長得免從最低級級俸級起、業經鈞院呈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一八一號指令核准、又雇員之升用、依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後半段之規定、應以三等委任職爲準、擬根據新頒法令一併調整爲說明第三項。

四 原說明第十項、在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本表縣政府及各科局欄一併修正後原文、「本爲各縣縣長及其他各種縣行政人員、均應按照本表規定、核級級俸、但遇有特殊情形、不能照本表規定

俸額支俸時得由各省政府、按照本表規定等級、分別酌量改擬實支俸額、咨送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查核備案。一與原說明第二項「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并報銓敘部核定備案」之意義、大略相同、故擬併爲說明第二項。

五 原說明第一、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項文字均未變動、惟將次序調整爲說明第一、五、六、七、八、九、十項。

六 原說明每項平列、并未書明次序、援引時頗欠分明、茲依次改用一、二、三、四、五等字樣、以清眉目。

按本案五月三十日國府令准備案。

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委員何基鴻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五月二十九日 戴院長自成都出發赴西康、即日抵雅安縣。

五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六十三人、不合格者二十五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五百六十七人、不合格者三十三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二十五人、不合格者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五起、計核准者八十六人。

六月一日 戴院長自雅安縣出發、即日抵榮經縣。

六月二日 戴院長自榮經縣出發、三日抵漢源縣。

六月四日 戴院長自漢源縣出發、六日抵瀘定縣。

六月五日 隴海路沿線、我軍放棄開封、敵轟炸黃河河堤、趙口附近河堤崩潰、水流經中牟尉氏、沿賈魯

河南汎，敵我遂沿黃汎兩岸，成對峙形勢。

按二十七年五月上旬，津浦路濟寧方面之敵，向皖北魯西轉移，中旬陷鄆城魚台金鄉沛縣直趨臨海鎮，我軍經魯西及歸陽關封附近諸役，至是遂放棄開封。

六月八日 戴院長自滬定縣出發，九日抵康定。

六月九日 中央常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國防最高會議，為全國國防最高決定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國防最高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主席，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為副主席。

第三條 國防最高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由主席指定常務委員九人。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秘書長各部部長，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

二 五院院長副院長。

三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部長。

四 軍事委員會委員，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各部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

五 由主席提出經本會議通過者。

第四條 其他各關係人員遇有必要時，由主席通知列席。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國防方針之決定。

二 國防經費之決定。

三 國家總動員事項之決定。

四 其他與國防有關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六條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開會兩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作戰時間、關於黨政軍一切事項、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

第八條 國防最高會議、設秘書處、處理會議一切事務、秘書長由主席指定之。

第九條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之組織、及辦事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國防最高會議、設國防參議會、由國防最高會議主席指定或聘任若干人充任之。

第十一條 國防參議會之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六月十二日 安慶陷敵。

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馬鶴天劉家駒、藏事處處長孔慶宗、為考試院院長行轅參贊

六月十四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大雄、請延長保留原分發機關年限、擬予照准。

六月十六日 中央常會第八一次會議決議、定於七月一日召開國民參政會、並推選汪兆銘為國民參政會議

長、張伯苓爲副議長。

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二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遴選、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

出。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 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于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核准。照錄原文如下。

一 抗戰時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傷亡、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乙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二 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標準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按本案國府文官處七月一日函知本院、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

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計張一麐等二百人、照錄如下。

甲 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遴選者。

江蘇省四名	張一麐	顧子揚	冷 適	江恆源
浙江省四名	褚輔成	陳其業	陳希豪	周炳琳
安徽省四名	常恆芳	光 昇	梅光迪	陶行知
江西省四名	李中襄	王造時	王冠英	王又庸
湖北省四名	孔 庚	喻育之	黃建中	陳 時
湖南省四名	胡元倓	仇 鰲	許孝炎	楊端六
四川省四名	邵從恩	謝 健	張 瀾	胡景伊
河北省四名	耿 毅	王葆真	張伯謹	王啓江
山東省四名	王近信	孟慶棠	王仲裕	張竹溪
河南省四名	杜秀升	胡石青	王幼僑	馬乘風
廣東省四名	伍智梅	黃元彬	李仙根	楊子毅
山西省三名	李鴻文	韓克溫	梁上棟	
陝西省三名	茹欲立	李元鼎	郭英夫	
福建省三名	胡兆祥	秦望山	宋淵源	
廣西省三名	林 虎	黃同仇	陳錫球	

雲南省三名	李培炎	隴體嬰	羅衡
貴州省三名	王亞明	黃宇人	吳緒華
甘肅省二名	喇世俊	駱力學	
綏遠省二名	潘秀仁	榮照	
新疆省二名	張元夫	麥斯武德	
青海省一名	李洽		
西康省一名	姚仲良		
寧夏省一名	周士觀		
西京市一名	田毅安		
察哈爾省二名	席振鐸	馬	彥
遼寧省二名	孫佩蒼	張振鸞	
吉林省二名	莫德惠	王家楨	
南京市二名	陳裕光	盧前	
上海市二名	王志莘	陶百川	
北平市二名	陶孟和	陳石泉	
黑龍江省一名	于明洲		
熱河省一名	譚文彬		
天津市一名	張彭春		



青島市一名 楊振聲

乙 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遴選者。

蒙古四名 倉吉周威古 榮祥 何永信 李永新 西藏二名 喜饒加錯 丁傑呼圖克圖

丙 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遴選者。

海外僑民六名 莊西言 陳守明 李尙銘 張振帆 李清泉 周崧

丁 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遴選者。

張君勳 甘介候 黃炎培 顏惠慶 蔣方震 施肇基 張東蓀 沈鈞儒 徐謙 胡適 陶希聖

左舜生 毛澤東 楊廣陶 晏陽初 李璜 曾琦 張伯苓 傅斯年 羅文幹 馬君武 梁漱溟

張耀曾 胡文虎 陳嘉庚 陳經畬 陶玄 史良 張申府 胡健中 鄧飛黃 郭任生 秦邦憲

陸鼎揆 王世穎 陳輝德 錢端升 鄒韜奮 吳貽芳 陸費伯鴻 徐柏園 錢永銘 劉伯閔 陳紹禹

杭立武 羅家衡 羅隆基 程希孟 盧鑄 劉叔模 董必武 余家菊 陳啓天 王立明 成舍我

林祖涵 范銳 章士釗 彭允彝 朱之洪 吳玉章 喻維華 梁實秋 范予遂 李聖五 劉蘅靜

徐傅霖 章卓民 鍾榮光 章伯鈞 譚平山 常乃惠 張奚若 張熾章 江庸 歐元懷 王雲五

陳博生 杜重遠 高惜冰 齊世英 王卓然 劉哲 于斌 張肖梅 周星棠 張忠絨 居勵今

周覽 候樹彤 溥侗 陳豹隱 任鴻鈞 顏任光 張劍鳴 錢公來 鄭震宇 奚倫 許德珩

鄧穎超

同日 國民政府令、國民參政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

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于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尅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 盜賣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馱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于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于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 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五項、轉請國民政府核准。照錄呈部如下。

竊查抗戰期間、因抗戰傷亡人員與普通公務員因公傷亡之情形不同、此項卹案、每奉令飭從優議卹、本部限於法令、祇能依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按普通因公傷亡辦理、雖欲從優核卹而苦無依據、似非另訂標準、不足以資審核而昭激勸。茲擬文職人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因守土死亡者)第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職級俸分別加敘、以憑計算卹金、其加敘標準如下、(一)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得加敘六級、(二)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得加敘五級、(三)委任四級至薦任一級人員得加敘四級、(四)簡任

人員得加敘三級，如加敘至最高級不及三級時得按其級差加敘之，（五）特任以上人員得按其月俸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加敘之。嗣後如奉國民政府特令從優議卹人員，亦擬比照前項標準辦理，懇予鑒核轉呈備案，以利施行。

按本案經國府函送國防最高會議提出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七月九日由國府通行遵照。

六月二十八日 戴院長在康定乘馬送丁傑參政員起程赴漢口出席國民參政會，為前行之馬踢傷左足踝。

六月三十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四川省政府請追認該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資格一案，經擬定辦法，請予核準備案。照錄部呈如下。

准四川省政府本年四月十四日咨開「查川政失馭以來，法度廢弛，行政用人，各防區自爲風氣馴至僭賞由心，吏治因而窳敗。迄至二十四年，省政府正式改組，承泯禁之餘，認政務之根本改進，首應從澄清吏治着手。爰於二十四年二月，經省務會議議決，擬具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條例，經呈行營徵秘渝電儉密蓉電核准在案。隨即遵於是年四月正式成立四川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資格事宜，迄至二十六年七月結束，綜計審查各項合格人員共三千一百五十六名，會將經過情形及辦理事項，呈報行營有案。至審查資格，除預保縣長係遵照行營法令外，其餘悉遵照中央法規嚴加甄審，不稍寬濫。所有審查各項合格人員，均由會給予臨時證書，用資證明。并尊重中央銓敘系統及確定該員等資格起見，曾經函請貴部明令追認。旋准貴部函復，囑派負責人員攜有關文卷法規到部磋商，以謀妥適解決，當經本府派稽民政廳長（祖佑）前來會商，隨經貴部特派李祕書（鵬飛）盧主任（傑）來會將該會審查各項人員覆核完竣。除合於甄別登記任用各條例者另案辦理外，相應繕具清冊咨請查照，予以全體追認，俾該員等資格得以確定，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存查。」等由。查本案於二十四年

間、即准四川省政府咨明、並附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條例、請予備案到部。當以該會組織內容、核與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辦法既不相符、而其資格審查標準、亦與現行銓敍法令、未盡相合。歷經往返磋商、延至二十六年十一月該省政府始將該會改組爲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依法辦理該省所屬委任職銓敍事宜。惟該會在改組前業經審查合格人員之資格確定問題、則以牽涉法令、頗爲繁複、而甄別登記、又早經截止、致仍無從解決。自抗戰發生、中樞移渝後、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既日趨密切、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辦法、復在施行期間、因於本年三月該省政府特派稽廳長祖佑來渝會商之便、經商定本案解決步驟（一）其資格合於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辦法標準者、分別填表送請甄別或登記。（二）資格不合銓敍補救辦法之規定者、再行另案別謀救濟、并派員前往協同該省政府辦理去後、旋據報告略稱「該會審查合格給證人員共計三千一百五十六名、依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救辦法、可送甄別或登記者、約及全數三分之一、至全部證件、亦經酌予抽查閱無誤」、等語在卷。竊以川省過去情形特殊、確爲不可諱言之事實、本案內容、所以未能悉合銓敍法令者、或因時地關係、不能不稍變通。然就川省一隅而言、則用人既有標準、不特一掃過去紛亂之積習、且亦爲推行銓敍之先聲、今本案辦理結果、既有大多數人員、不能依照銓敍補救辦法、取得合法資格、其業經四川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效果、若一併予以否認、則該項人員中、現在該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內任地方各項工作者、爲數當不在少、繼續任用、既爲法所不許、選予一律免職、又恐影響戰時地方行政之效率。故爲顧全地方政府現實狀況、推動川省銓政、以期澄清後方吏治、加強抗戰力量起見、則該項人員之特予救濟、似屬必要。且准來咨所稱、本案各項辦法及其辦理經過、均經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有案、此項程序、在法律上雖乏絕對之依據、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表全國最高軍事首長、監督指導特種地方軍事政治之機關。其在剿匪省份所發布之命令、自有其特殊之效力、本案辦法、既經呈准行營辦案、爲顧及行營威信計、似亦未便概予否認。茲准前由、除將會於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者另案核辦外、爰照前與稚廳長商定原則擬定「凡經前四川省政府公務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并報部有案者、除教育保安人員、向未銓敘無須追認外、其餘人員、將來在四川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擬任職務請審查時、准予分別任用、但其擬任職務、須以合於證書內載明之資格條款爲限、至試署實授及級俸等項、仍須依照一般令法辦理、期於不背中央法令之中、仍寓兼顧地方事實之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縷陳本案經過、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以便遵辦。

按本案國府七月二十一日指令、經轉送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二十七人、不合格者四十九人、准予任用者八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七百五十八人、不合格者六十一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八十七人、不合格者五人。辦理公務員卹金案五起、計核准者四十一人。

七月六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一次大會於漢口。

七月七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轉請國民政府核准。照錄辦法如下。

第一條 依軍用文官暫行任用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規定、應轉送本部登記之人員、由轉送機關（最高軍事機關）按照獨立單位、每月填表檢證送由本部查核登記。

第二條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所稱政務官及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

勞或成績、其解釋及證明、均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所稱經審查考驗合格、應將證明提送本部查核。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任用條例內資格之解釋及證明、除前兩條之規定外、得適用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條 送請登記人員經本部依各該任用暫行條例資格條款審查合格者、按其應敘之等級、分別予以登記、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前項應敘等級、應由轉送登記機關核明填載表內、但表填等級與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不符者、本部得依法改正。

第六條 經登記人員、遇有升降調任免職停職撤職退職死亡暨考績獎懲等情事、由原送登記機關（最高軍事機關）按月彙送本部、予以動態登記、但遇有左列情形、仍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一 委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薦任職軍用文職、或薦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簡任職軍用文職、須另審查資格者。

二 軍用文官或軍用技術人員軍法及監獄人員互調職務須另審查資格者。

第七條 經登記人員依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之規定轉任職務時、按本部登記冊、審定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倘登記後遇有前條所列情事、漏未送請動態登記者、得由原送登記機關查案向本部證明。

第八條 轉任職務、應由銓敘處或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得由審查機關或本人聲請本部查案通知各該審查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一條登記表、第六條動態表各格式附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同日 考選委員會公告補行覆核二十二年廣東省縣財政局長考試合格人員李穆清等五十一人姓名。照錄如下。

李穆清	周仁傑	梁肇華	馮執經	黃煊培	曾寶平	何秉民	蕭永光	沈鐵生	譚鏘	梁麗藻
梁會棠	何瑤寬	毛松年	周伯魏	譚炳基	秦劍魂	趙令武	劉子忠	崔芬	張志安	葉仲雅
周應瑁	許勳元	許上青	鄺高鳴	羅逢楷	陳衍桐	林慶澤	單澤生	林鴻	張伯權	尹珩
羅煊揚	溫振鵬	李汝鎗	陳昌伍	葉桂良	許國鈞	李國香	盧興	譚求錄	龍綿	趙振強
胡天弼	劉詒光	陳華聰	鄧良彬	古元祥	姚禮維	趙逸疇				

同日 考選委員會公告補行覆核廣東省第二屆縣長考試合格人員岑滌羣等八人姓名。照錄如下。

岑滌羣	俞守範	曾錫純	張祖訓	倪渭卿	謝崧舉	夏時	李乘元			
-----	-----	-----	-----	-----	-----	----	-----	--	--	--

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

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郵銓部初次登記

有案者爲限、所稱銓敍合格、指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

第三條

證明曾任簡任職者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部隊或學校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爲之證明。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軍事機關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敍部審核、經審核後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敍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者、應摘要抽譯。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

一 在各機關部隊或學校擔任之技術職務。

二 在曾獲主管機關登記並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擔任之技術職務。

三 依法領有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之技術職務。

證明從事技術職務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年限證明、成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證明書或有

特殊經驗提出證明者。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依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核定成績等及格者。

第十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為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為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施行日為止。

第十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成績、詳細填載、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級等級轉送審查。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薦任職十元、委任職四元、一併送繳銓敘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書各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

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不能提出據該員請

為證明前來經查明其所任前項職務及年月均屬實任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敍部

某某機關(部隊學校)長官

署名蓋章

經 歷 證 明 書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或其主管上級機關(部隊或該管教育機關)查案出具之、須有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印信、始認為有效。
- 二、所證明之職務、如屬以簡薦委敍官者、應分別填明簡任薦任委任字樣、以同將校尉敍官者、應將將校尉階級詳細填載。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敍部抽存。

學歷證明證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原校校長或該管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信印 年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始能認為有效。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相片			校或服務機關	現職	階級	擔任事務	任職年月	月俸	
別號	姓名	性別						數支應	元
								數支實	
								元	
住永久地址	住現在地址	籍貫	出生年月日	資格		資		明證文件	
				出身	履歷	研究	發明著作		
			民國紀元(前) 生年						
黨證號數			入黨年月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表

第

號

備 考	最高 軍事 機關 長官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考 語
	最高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軍事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機關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長官	官長級上	官長屬直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本表前半頁由聲請登記之軍用文職人員填載、後半頁平時成績考語各欄、由直屬長官填載、
- 二、比級簡薦委任職之等級、由最高軍事機關長官填載。
- 三、現職關填明現任職務名稱如秘書軍法官等、階級欄應填明其現職之階級、如同少校同少尉等、
- 四、凡應行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繳證件、並於證明文件欄載明、
- 五、在經歷欄並應將曾任各職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止。
- 六、本表年月上加蓋核轉機關印信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比敘等級
----	----	----	----	------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日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休會。

七月十六日 戴院長自康定縣出發、前往甘孜。

七月二十日 戴院長抵泰寧實驗區。

七月二十一日 戴院長自泰甯實驗區出發。

七月二十三日 戴院長抵道孚縣。

七月二十九日 戴院長由道孚縣出發。

七月三十一日 戴院長抵蘆霍縣。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四百四十七人、不合格者二十五人、准予任用者二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六百五十三人、不合格者二十七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百四十五人、不合格者四十三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五十八人。

八月二日 戴院長自鎮霍縣出發。

八月五日 戴院長抵甘孜縣。

八月六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電信機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機務員考試。

第三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 國文(論文)。

三 英文(作文)。

四 電學(注重 一 發動機概要 二 蓄電池使用法 三 電話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

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電信機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條例係交通部擬訂、咨送考選委員會呈由本會公布。

同上 本院核准委託交通部辦理此次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

八月八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原則四項、提出於國防最高會議。照錄如下。

查考試院之任務、在於建設國家行政之基礎、際此非常時期、關於工作之推進、一方固應謀所以確立嚴密之經常規律、他方亦應圖有以完成非常時期之任務、庶可法律事實、若合符契、行政基礎、於焉完成。現行之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一以嚴密爲本、其在平時、自可適用、但非常時期、一切行政、非簡便敏捷、恐或不足以迅赴事機。而各方情形、此際慮亦未必盡同、諸項規定、非富有彈性、隨處適應、則將使執行機關、回旋無術、措施未能咸宜、故擬於上述三法外、別定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以應需要而利推行。以後各種考試如可依照原法辦理者、仍應依照原法辦理、以期確立嚴密之經常規律、其需要迫切或考試辦法有變通之必要者、依照考試暫行條例辦理、以期完成非常時期之任務。茲擬具原則四項如下。

一 各種考試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舉行、不必規定若干時舉行一次。

說明 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之規定、考試及格人員須分發相當官署任用、方今京內外各機關、正事緊縮、原有人員、迭經疏散、依法分發、自更無從辦理。但亦有若干機關、正辦理抗戰事宜、或從事後方建設、需用特種人員以資佐理。各方需要情形、至不相同、故擬請察實際依其需要、隨時舉行各種考試、庶幾事得其人、人盡其材、效率既可藉以增進、而強為分發之苦、亦自可免。

二 各種考試條例、由考試院依需要情形制定施行。

說明 考試之分類分科分試、考試科目與應考資格、經考試院以各種考試條例分別規定頒布施行、縣長考試條例、且曾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經過立法程序、其密完整、自不待言、惟際此非常時期、所需人材、本與平時未必盡同、而各省市或為後方重鎮、或已接近戰區、環境不一、需要亦異、故應考資格、考試科目等、實有因時因地分別變通、以期適合之必要。故擬以後舉行各種考試、得由考試院依據需要情形、或採取聲請考試機關之意見、其已有考試條例者、酌量變通、其未有考試條例者、隨時訂定、以期速迅而切實際。

三 辦理考試機關、其組織與經費、務以簡單節省為主。

說明 吾國財力、本非充裕、當此國難、尤形拮据。近年以來、考試院辦理考試、本此宗旨、迭經緊縮、固已有案可稽、無事贅述。際此非常時期、節約二字、尤為先務、故擬此際舉行考試、概不設試務處、試政試務一律由典試委員會辦理、舉行特種考試時、並擬不設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派員或委託聲請舉行機關辦理、其他考試、倘考試類別不過一二種、或其報名人數並不甚多、亦擬依此辦理、以節經費。至於監試人員、務就駐在舉行考試所在地之監察委員監察使、就近派充、以資利便、若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時並得請監察院派員監試、倘或舉行考試所在地尚未設有監察使署、監察院並

可就當地其他公務員中、遴員派充、以節川旅。

四 其他事項、仍依原法辦理。

說明 抗戰建國綱領、早經頒布施行、且爲全國參政員所一致擁護、但建國方法、千頭萬緒、而慎選賢能、用備任使、應爲建國之第一義、關於辦理考試時、凡所以慎密關防注重國本者、如辦理考試人員應迴避應酬筆試應用本國文字、以及其他必須遵守之事項、仍應依照現行各項考試法規所規定者辦理、以昭慎重而符法例。

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各種考試、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說明 非常時期舉行考試、其可依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辦理者、仍依原法辦理、如有情形特殊酌予變通者、依本條例辦理、以期益以確立嚴密之經常規律、且得以完成非常時期之任務。

第二條 各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說明 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公務員任用法又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相當官署任用、現當各機關原有人員迭經疏散之際、辦理分發、自多困難、故擬暫不規定考試舉行年限、各項考試、得依各機關需要情形、准予隨時舉行、以期法律事實、兩能顧及。

第三條 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應考資格、由考試院以各種考試條例定之。

說明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應考科目、依考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應由考試院規定、至應考資格、考試法第六條第七條既有專條分別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復又規定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各等語、考試院除依法定職權得

制定各種考試條例頒布施行外、如縣長考試條例、並會經過立法之程序、其嚴密慎重、自不待言。惟際此非常時期、所需人材、本與平時不同、而各省市或爲後方重鎮、或已接近戰區、環境不同、需要自異、故考試條例、似亦有因時因地、分別規定、以期切合實際之需要。

第四條 各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說明 考試法第十條 本定有分試辦法、但祇限於高普兩種考試、且規定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殊嫌缺乏彈性、故擬一方予以擴展、得適用於各種考試、他方撤除限制、依考試種類、分別訂定、以期益符實際。

第五條 檢定考試、得與各種考試、合併舉行。

說明 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檢定考試、甄拔遺才、用意至善、歷屆考試、該項及格人員、其錄取額之比例甚高、惟當此非常時期、限於事實、深慮不易切實舉行。故擬於保存立法原意之中、略示變通規定、檢定考試得與各種考試合併舉行、庶乎學校未畢業、或服務未滿年限而又有志上進者、亦得有應考之機會。其辦法擬由辦理考試機關、或於考試前先予舉行檢考、或則不另舉行、即准參加本試、但於本試全部科目中、或另行規定若干主要科目、須每門及格、方可取得檢考及本試及格之資格、其詳細辦法、均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說明 考試法第十三條規定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第一條亦

有同樣規定、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典試委員會之組織、茲擬僅設典試委員會、不設試務處、試政試務、一律歸典試委員會辦理、以節經費而資簡捷。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或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之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說明 典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茲擬略事擴充、除特種考試外、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如其考試種類或應考人數俱不多時、亦得做照特種考試辦理、以應非常。

第八條 舉行考試時、設監試委員、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簡派之、但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考試舉行地人員遴派監試。

說明 監試法第一條規定、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特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際此非常時期擬將本條略事變通規定、就考試舉行地人員中、遴派監試、以節川旅而赴事功。

第九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說明 辦理考試、凡所以慎密關防、注重國本者、如辦理考試人員、應迴避應酬、筆試應用本國文字、以及其他必須遵守之事項、自應仍照現行各項考試法所規定者辦理、以昭慎重而符法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六案經國防最高會議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

同日 戴院長代表國民政府致祭班禪大師。

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發布告誡公務人員敦行節儉令 照錄如下。

現在寇患日深、國難嚴重、端賴全國上下、一致奮發、刻苦自勵、實行節約、長養國力、始足排艱險而策成功。乃近聞各地工作人員、尙有耽溺宴安、縱情逸樂、罔恤人言、至堪痛恨。試念前方戰士、攻堅冒險、浴血捐軀、被難同胞、蕩析流離、轉於溝壑、設身處地、當必寢饋難安、尙復何心自圖逸豫、况有表率人民之責、可昧生於憂患之箴。茲更爲在職人員、嚴申告誡、尙其激發良知、深思猛省、一切衣食住行、務循簡單樸素之原則、無或稍踰、尙有弁髦法令、陽奉陰違、一經糾舉、定予嚴懲、決不姑貸。須知一事縱侈、足以危身、一念憂勞、足以興國、共凜職責、交相淬礪、敦行節儉、爲抗敵建國之前驅、有厚望焉。此令。

月十七日 本院公布此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甲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二 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三 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農業專修班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農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之資格者、得應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六條 一 公立或經立委之私立初中以上農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前列三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均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七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農業問題 四 推廣方法。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九條 再試分第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佔百分之四十、第二試佔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訓練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八月十九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氣象測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尚未結婚，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應氣象測候員考試。

第三條 氣象測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數學 四 理化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

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七條 氣象測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西康建省委員會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

應由西康建省委員會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氣象測候員訓練章程，由西康建省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西康建省委員會辦理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

八月二十三日 戴院長自甘孜出發還歸，二十五日抵鎮霍縣。

八月二十六日 戴院長自鎮霍縣出發。

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轉國防最高會議制定公務人員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照錄如下。

- 一 兼職不得兼薪。
- 二 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
- 三 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應一律適用。
- 四 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
- 五 本辦法自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
- 六 本辦法施行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字句，以昭劃一。

同日 戴院長抵道孚縣。

八月二十九日 戴院長自道孚縣出發。

八月三十日 戴院長抵泰甯實驗區。

八月三十一日 戴院長自泰甯實驗區出發。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零二人，不合格者八十三人，准予任用者九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五百零四人，不合格者二十四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一十六人，不合格者三十一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二十四人。

九月四日 戴院長抵康定縣。

九月七日 考選委員會公告，補行覆核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政治深造班高級組第三次縣長考試合格人員崔福祥等十六人姓名。照錄如下。

崔福祥 黃鴻光 陳本 燕明禮 楊明棟 溫尊光 何肇華 周良駢 楊伯衡 楊振棠 范公鎮
蔡崇光 廖偉青 林開烈 劉煥文 李文龍

九月八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長賦、予以縮短學習期間、改分交通部任用。

九月十日 戴院長自康定縣出發、十一日抵瀘定縣。

九月十二日 戴院長自瀘定縣出發、十四日抵漢源縣。

九月十五日 戴院長自漢源縣出發、十六日抵榮經縣。

九月十七日 戴院長自榮經縣出發。

九月十九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曾經縣長任用或檢定合格人員、於擬任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普通委任職務時、其未具有應適用之法規所規定資格者、擬請酌予變通、在曾任縣長或受檢定之省分得准予任用。

同日 戴院長抵雅安縣、定在此小住數日、藉資休息、除酌留萬醫務員胡書記官韓警衛長並衛士憲兵在雅照料外、自向總參贊許秘書長以下各員、均定十八日先回成都、並定許秘書長攜帶信印、由成都率同在重慶服務各員、先回重慶。

九月二十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任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中

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



第三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一 國文（公文程式） 三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四 土地行政及田賦常識。

第六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七條 再試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九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訓練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估計專員任用條例、修正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照錄如下。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一等薦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 一 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考試及格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 二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地政等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第四條

- 三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二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 四 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對於土地估價有相當之經驗者。
- 二 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 三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 四 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習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者。

第五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委員經亨頤出缺。

同日 本院許秘書長率同各員起程回重慶，次日到達重慶，陳秘書天錫、奉院長電令，在成都相候，準備

作日記及報告文件。

按陳秘書在成都任務終了，至十一月十五日，始起程回重慶。

九月二十四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考試人員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分高初兩級，高初兩級各分三組，分列如左。

甲 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 高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二 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三 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乙 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 初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二 初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三 初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經濟財政會計銀行各學系及商科

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高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高級商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經

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具有上項學力且其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得應初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第五條 前列高初兩級財務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六條 高初兩級財務人員各組之初試、均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七條 高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經濟學原理。

乙 專門科目。

子 高級財務人員稅務組專門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會計學。

丑 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專門科目。

一 會計學 二 統計學。

寅 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專門科目。

一 銀行貨幣學 二 銀行會計。

第八條 初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演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經濟學概論 五 數學及簿記。

第九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條 財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財政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財政部

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財務人員訓練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月二十六日 戴院長白雅安縣出發，即日抵成都。

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常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選任沙克都爾扎布爲國民政府委員。

同日 中央常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全國黨政各機關人員扣薪捐助前方將士寒衣辦法。照錄如下。

一、全國黨政各級機關人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爲購置前方將士寒衣之用，以一個月爲限。

二 捐助標準如下。

甲 三十元以下者捐一元。

乙 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捐二元。

丙 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捐百分之五。

丁 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捐百分之十。

戊 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捐百分之十五。

己 三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捐百分之二十。

庚 四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捐百分之二十五。

辛 五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

九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定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開會。

同日 國民政府委員唐紹儀出缺。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呈、轉呈國民政府、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舉行再試困難、擬具變通辦法三項、請鑒核備案。照錄原文如下。

案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呈稱、案准司法行政部咨字第一零七一號咨開、「案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經本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分發各省地方法院學習、其學習期間、瞬滿二年、現該員等有以定期舉行再試為請者、為完成其法定資格起見、似難再予延展、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惟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關於再試之規定、學習成績審查、列為再試之一種、且占再試分數三分之一、缺少學習成績、即無從舉行再試、而該員等分發學習之法院、以所在地淪陷而停辦者、且大

多數、既無法飭其呈送學習成績、其請准改分非戰區省份學習之各員、又多未報到、即或甫經報到、亦未必遽有學習成績可資呈送、前於該員等學習期間已滿一年時、所以未照學習規則第四條辦理者、正因調取學習成績發生困難、現以時局關係、此項困難情形、有加無已、且按諸現時交通狀況、即使免除學習成績審查、舉行再試、亦恐該員等屆時難於齊集。是項再試、既非舉行不可、而又爲事實所不許。際此非常時期、變通辦理之事例甚多、此案亦似有變通辦理、以資救濟之必要。擬將凡在非常時期內分發學習已滿二年之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一律免除再試、予以任用、或先予任用、俟大局平定後、再補行再試。倘荷贊同、即希貴會商同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請核定施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鑒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司法官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現在交通困難、舉行筆試面試、恐該項初試及格人員、難於齊集。至其學習成績、雖有受戰事影響散失不全者、但學習期間、已滿二年各員、必有相當成績可送審查。爰擬將其學習成績審查部分先予舉行、其他部分、俟大局平定後、再行補試。當經本會擬具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三項、復經本部贊同。理合繕同上項辦法一份、會銜呈請鈞院察核施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附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變通辦法一份、據此。查核該會部原呈所稱各節、目屬實情。除令准外、理合繕同原送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

附呈辦法三項

- 一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再試、其學習成績審查部份、先予舉行、其他部分、俟大局平定後、再行補試。
- 二 該項初試及格人員、其學習期間滿二年者、由司法行政部令飭呈送學習成績、經審查及格後、先

予試用。

三 學習成績、由考試院遴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之。

按本案十月四日國府令准備案。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四十三人、不合格者三十六人、准予任用者五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四百二十一人、不合格者五十三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三十九人、不合格者十七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七起、計核准者五十二人。

十月三日 戴院長因連患腹疾、病體疲困、已愈創口、又現炎腫、醫戒須絕對保持安靜、分電中央請假。

十月六日 本院核准委託財政部辦理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

十月十九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陳永棻改以薦任官試署、並改分交通部任用、擬予照准。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會同內政部擬具戰區各級警察官任用辦法、轉呈國民政府、請核轉備案。照錄辦法如下。

凡軍官曾任簡薦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事務之簡薦委任官、經擬任機關長官考詢、確保體格壯健、意志堅定、思想純正、能指揮部屬應付非常事變者、雖未具警察官任用條例規定資格、非常時期屬於戰區地方、得依其經歷能力、准予分別任用為簡薦委各級警察官。

按本案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指令、已送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一〇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十月二十一日 廣州陷敵。

按敵為策應武漢會戰、本月十二日、在南海大亞灣登陸、先後陷惠陽博羅增城等、至是遂陷廣州。

同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無線電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無線電學校或傳習所畢業

得有證書者，得應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無線電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文（短篇論文）。

三 英文（短篇作文）。

四 無線電電信學（電池電動機及其實用修理常識）。

五 電律（業務規則通報手續報務簡語）。

六 無線電收發（中英文每分鐘速度至少能抄八十字母）。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無線電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

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無線電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此條例、係交通部擬訂、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本院公布。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交通部辦理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受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戰期內、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部分、暫緩執行。

停止任用期間、已執行一部分者、得暫緩執行其所餘部分。

第二條 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公務員、經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軍政機關、認為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述理由、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份、暫緩執行。

第三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已逾暫緩執行停止之任用期間、有二分之一而成績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臚列事蹟、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免其執行。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離去所服務之機關如不在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他機關服務時、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服務期間復受懲戒處分或受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員被付懲戒事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 一 涉及刑憲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 二 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爲者。
- 三 跡近貪污者。
- 四 公款交代不清者。
- 五 有不良嗜好或破壞廉恥之行爲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准予暫緩施行、待戰事結束後展期一年再行舉辦。

按本案係軍事委員會電由行政院呈奉國府令行。

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行知中央黨部甄審黨務工作從政合格人員名單於本院。照錄原文如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渝感字第四零二號函開、「案查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及施行細則、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業經函達在案、並經依照規定、組織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實施甄審、現已辦理完竣、依據審查結果、計甄審合格應予分別議敘者、共六千七百九十四人、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其經審查未合格者、計四千餘人、其中有因所填表格有疑義者、有因證件未全者、因值非常時期、交通郵遞、諸感困難、未及分別查詢或飭令補繳、爲補救起見、復經決議、登報通告各申請人得於三個月以內補繳確實證件、呈請覆審在案、除分別行知通告外、特依照甄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造具甄審合格人員名單、連同表格照片、隨函附達、卽希查照、發交考試院銓敘部分別銓敘給證。下略。

按本案甄審合格人員名單從略。

同日 我放棄武漢。

按長江方面、自我軍放棄南京、敵於本年六月中、犯安慶起、至本日止、歷時四月餘、大小戰鬥數百次、至是我始放棄武漢。

十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函送核定文職人員戰地守土傷亡獎卹審核程序於本院。

按文職人員抗戰傷亡從優核卹標準規定、凡文職人員是否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爰經本院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定此項審核程序、照錄如下。

一 凡戰地守土傷亡之文職人員、如由直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呈報主管部者、(文官及警官呈內政部法官呈司法行政部)即由主管部擬辦呈核。

二 如經軍事長官直接呈報者、仍交主管部擬辦呈核。

三 以上案件、經本會核定後、再交銓敘部核卹。

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

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即本院八月八日提出於國防最高會議之非常時期考試暫行條例、交由立法院審議之結果。

同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二次大會於重慶。

是日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四十三人、不合格者三十六人、准予任用者十二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三百六十八人、不合格者二十九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七十六人、不合格者四十九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八起、計核准者五十九人。

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晉級

二 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三 建造紀念坊塔。

四 頒給獎章。

五 題贈匾額。

第三條

六 發給撫卹金。

七 免除子女學費。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 晉級 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

二 授官 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敘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

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 授職 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

四 授官銜 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

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

五 紀念坊塔 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

六 獎章及匾額 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

七 發給撫卹金 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 免除子女學費 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同日 考選委員會呈報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初試經過情形。

按此項考試、據報准交通部咨稱、錄取正取二十人、備取十人。

十一月六日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休會。

十一月九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有線電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

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有線電報員考試。

第三條 有線電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地理。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有線電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有線電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此條例、係交通部擬訂、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本院公布。

同日 本院核准委託交通部辦理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報務員考試。

十一月十七日 本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機務員考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二 國文（論文）
- 三 英文（作文）
- 四 電學（注重一 發電機概要 二 蓄電池使用法 三 電話之原理及應用常識或無線電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十月十八日 本院核准委託交通部辦理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

十月二十一日 戴院長呈國民政府陳報前往甘孜致祭護國宣化廣慧圓覺大師班禪額爾德尼經過情形。照錄原文及國民政府指令如下。

呈為陳報奉命前往甘孜致祭護國宣化廣慧圓覺大師班禪額爾德尼任務完畢、謹將經過情形呈請核事。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鈞府令開、國民政府委員西陲宣化使護國宣化廣慧大師班禪額爾德尼、覺性圓明、志行精卓、早歲翊贊統一、懋著功勳、比年闡教西陲、勤宣德化、邊民咸戴、稱頌翕然、方期兼程回藏、振導祥和、永資於式、乃以憂國積勞、遽爾圓寂、眷懷勤勩、震悼彌深、應予特令褒揚、追贈護國宣化廣慧圓覺大師封號、並着給治喪費一萬元、特派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前往康定致祭、用示國家篤念殊勳之至意。此令。等因、由文官處錄令函達查照、正在籌備起程間、行政院轉鑒蒙藏委員會呈報班禪遺體移抵甘孜後、實難再扛康定、電經文官處轉陳奉 主席諭、函戴院長啟往甘孜致祭。等因、本年四月八日、復由文官處函達前來、傳賢聞命之餘、深以此行任務、雖甚單純

而於綏懷邊遠，不無關係，因之日夜警惕，隕越滋懼，自出發以至蒞事，翼翼小心，事事敬慎，幸託國家威德，完成使命，所至之處，人民感悅，茲謹將經過情形，臚陳概略如次。

一 組織行轅 傳賢奉派以考試院院長本職，代表中央赴甘孜致祭，路程雖近，而地屬邊陲，與往來於交通便利之地者不同，應組織考試院院長行轅，以便辦公，行轅組織，設總參贊一人，參贊無定額，以資贊襄，設秘書處，分總務文書交際警衛衛生五組，分司職務，置無線電台，俾沿途與中央通信便利，電台及管理人員，皆由交通部借用。

二 任用人員 此行所至之地，係屬邊區，必須人望素孚熟悉邊情人員，襄助一切，先後奉鈞府明令簡派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向傳義任行轅總參贊，前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陳敬修任行轅秘書，蒙藏委員會委員馬鶴天劉家駒藏事處處長孔慶宗任行轅參贊，此外行轅秘書處人員，除中途需要，臨時就地選派適當人員充任外，多係就考試院人員，或蒙藏委員會所派隨行人員中酌派，而本院秘書長許崇灝簡任秘書陳天錫，均經派令隨行，秘書長許崇灝主持行轅秘書處全部事務，秘書陳天錫辦理機要事宜，至沿途警衛人選，酌派院警，並借調中央憲兵團一排担任，行轅人員，凡係現任有薪俸可領者，均不另支薪，惟低級人員，於差竣時，酌量情形，給予補助費。

三 籌備事物 甘孜位居康北，地較遼遠，旅行需要，因交通不便，氣候殊異，凡食衣住行之物品，皆須有所準備，關於普通旅行應用，以及沿途施散藥品，尤在所必需，至於遠近喇嘛土官前來迎謁一切贈物賞品獎賞銀款等項，亦不得有所準備，此項費用佔最大宗，其內容繁複，非簡單所能盡述，已分別於經費支付計算書案由列明，茲不具陳。

四 行程經過 傳賢係於四月十九日離重慶至成都，在成都籌備事物，頗須時日，直至五月二十九日

始由成都起程、即日抵雅安、六月一日、由雅安出發、九日抵康定、因補充行裝、等待運輸牛馬、時將兼旬、臨行前三日、又因被馬踢傷足踝、在康定醫治逾半月、至七月十六日、力疾北進、其時上下輿馬、仍須人扶掖、八月五日行抵甘孜、二十三日、由甘孜南歸、九月四日至康定、十日由康定東歸、十七日抵雅安、以創傷纏綿、至五十餘日之久、方始平復、中間因傷致病、更兼不服水土、飲食鮮適、身體虧耗、抵雅之時、因乏特甚、不得已留雅一週、二十六日回抵成都、病體未愈、而傷口仍易發現炎腫、醫囑加意調攝、至今仍未復原、至行轅各員、身體均較強健、出關以後亦雖、多不服水土、尙不如傳賢之甚、惟歸途祕書長許崇灝、乘馬在急流岸邊滑跌落河、幸即時救起、未受重傷、祕書陳敬修、因留後催促雇馬、日晏趕程、乘馬墜崖、傷及脅部、醫療日久、始告痊可。

五 致祭典禮 致祭班禪大師、事關國家大典、傳賢督率在事人員、恪恭將事、經過各縣地方有司均能克盡職分、西康建省委員會、先事綢繆、臨事周洽、誠懇備至、自康定北進、二十四軍師長唐英、率隊同行、長途警戒、一切平安、二十四軍軍部副官處處長周文藻、自傳賢行抵瀘定、即奉派來迎、由康定至甘孜、由甘孜返成都、來去三千里、沿途照料、辛勤周至、而西康省立醫院院長譚祖烈、加入行轅、往返甘孜、協助施醫施藥工作、至爲熱心、傳賢到達甘孜、即擇吉於八月八日、爲代表鈞府致祭班禪大師之期、先期相度地點、布置甘孜寺大殿爲禮堂、當定陪祭人員爲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趙守鈺、二十四軍師長唐英、行轅總參贊祕書長四人、與祭人員爲行轅簡任人員及當地縣長、軍隊長官、致祭典禮、必誠必敬、禮成之後、繼以布施、官民僧俗人等、虔肅至誠。敬瞻大典、莫不歡悅、感激中央敬教懷遠之至意。

六 交通狀況 自成都至雅安、行使汽車、當日即達、自雅安至康定、計程八站、一切運輸、全恃徒

步及騾馬馱負、自康定至甘孜、計程十二站、一切運輸、除輕行李可用騾馬人力外、全恃牦牛馱載、此路人煙稀少、來去均係露營、除二十四軍師長唐英率隊護送、所需人馬、或向地方徵發、或係該師部自備、不另計數外、行轅人馬、經盡量節縮、亦已多至六百餘匹、歸途數雖較少、亦遠去時三分之一、凡此多量牛騾馬匹之需要、照例悉由地方官民支應、在當地人民、供給牲畜、至誠踴躍、情殊可嘉、而關外各縣縣長、或老成持重、或幹練有爲、平日多能體卹民艱、得民愛戴、此次支差、故能迅速集事、應付裕如。

七 沿途經歷 自成都出發、經雙流新津、均爲岷江流域、水利農田、備極佳美、蜀中之富、於此可觀、到雅安渡雅河到榮經、有榮經二水、到瀘定、經鐵鎖橋、渡瀘定河、此河上游曰大小金川、下游曰大渡河、到道孚、有鮮曲河、一名謝楚河、源出青海、經爐霍之朱倭而下、至道孚西流入雅龍江、甘孜卽居雅龍江上流、以上江河上下、均僅通筏、橫渡則多恃滑筒皮船、近來頗有地方人士水利專家、對於蜀西金沙江以東諸水、欲盡量疏通、以興運輸舟楫之利、惟水流既暢、流量自增、下游各地、有無障礙、似須統籌、方期盡善。至所經大山、榮經漢源之間有相嶺、漢源瀘定之間有飛越嶺、康定西南有折多山、自卑而高、均數十里、道路艱險、氣候惡劣、山上雲霧迷茫、草木蕃生、相嶺折多山當盛暑之時、並時有冰雹、旅行之人、頗感艱苦、而回來登折多山倒斃之人夫牛馬、尤類有所聞、此行幸事前注意較周、人夫中病者雖多、而死者僅只一人、其因患病在往返途中身故者四人。

八 天候土宜 西康地處高原、氣候寒冷、康定附近貢噶山、爲中國罕有之高峯、其在世界、已頗知名、雪頂冰川、足資考究、康定北方甲惹兩峯、亦高逾萬六千尺至二萬尺、至道孚爐霍間、西有沿瞻化所轄喀瓦羅里雪山、更復高逾甲惹、甘孜縣治對面諸峯、均終年積雪、此行時當夏令、一日之中、

時異寒暑、中夜結冰、正午如夏、頗爲尋常、關內瀘定康定之間、東至化林坪、西至瓦斯溝、百數十里間、氣候特見溫暖、凡熱帶亞熱帶植物、如仙人掌棕櫚之屬、隨地皆有、而仙人掌更叢生如林、開花結實、極其繁盛、徵諸漢唐典籍所載、詩人所詠、斯地在千年以前、其炎熱程度、或尤甚於今日、是以瀘定因天候之特殊、土地種植、稻麥菽黍、無不相宜、而乾果水果之屬、以及各種蔬菜、無不蕃茂、卽其品種、亦多佳良、自康定至甘孜、沿途各縣、多有廣大牧場、居民多以畜牧爲生、農產以青稞爲大宗、此爲土人主要食品、其他如豆麥玉蜀黍之類、亦易種植、而馬鈴薯一宗、自法人輸入此種以後、高低寒暑各地、均極適宜、其於民食、補益甚著、甘孜海拔四千五百餘公尺、而豆麥蔬菜之屬、仍頗成熟、闊葉樹如楊樺之類、成長特易、天候土宜、均不亞於北歐平原、大抵西康各地、北通河湟、南連滇越、山水均屬縱斷、長江雖東歸大海、其在康地、仍屬南流、故北方乾冷氣流、與南方濕熱氣流、因地形影響、易於調劑、雖在海拔萬餘尺之高地、其草木終年尙能有五六月以上之青時者、或由於此。倘非因地勢過高、低平原地之人、易感喘息、本地人口、又復異常稀少、則其開發、當已不俟今日。常見關內沿大渡河岸懸崖峭壁之間、亦遍種雜糧、此間農民、不能多行二三百里、越一二高山以求平廣良地者、或係爲氣候所限、政情所隔、事非得已。至折多山以北數百里間、平原山地、多爲童禿、此逼近二三百年間、旣鮮戰爭、而人烟稀少、且屬游牧、更無濫伐林木之必要、證以相嶺飛越山中村落、豹熊野豸、夜間羣出、傷人害稼、大爲民災、是關外驛路所經之地、其森林所以罄盡者、非因人民無知、官吏失職、實由於驅除害民猛獸、以謀交通畜牧安全、證諸虞書所載、孟子所云、掌火之官、烈焚山澤、使禽獸逃匿、以與治水相輔、然後人民可得而食者、信有徵矣。今後開發、其在初期、就內地慣於山耕巖處人民固有之知能、當地適宜之動植品種、保之護之、使行者安於途、住

者安於業、不及十年、便足致富。至於天文氣象地質生物諸科之設所研究、以期爲諸般事業造成科學之基礎、謀不斷之改進者、其爲最要施設、政府必早有所籌、不俟敷陳矣。

九 迎送獻賜、自出發以來、每經一地方、文武長官機關部隊法團學校等全體人員、每遠道迎送、自到達康定及越折多山以後、所經城治聚落官長士兵寺院僧衆學校師生各業人民、迎送支應、尤極至誠、其在遠地百千里外之寺僧土官等、亦頗有遣使致敬、呈獻方物、內向之誠、至足嘉尙、傳賢一一宣達中央德意、分別贈賞、無禮有加。

十 各種捐助 西康自古久爲中國屏藩、復爲佛教化行之地、厚往薄來、古有明訓、而六度四攝、首重布施、綏撫安懷、應有實惠、傳賢沿途所經、對於各縣治聚落、以及寺院僧衆各業人民、捐助賞與、各應其宜、或爲獎學基金、或爲慈善基金、或爲購置書籍儀器、或爲補助學生文具、或爲敬老卹貧、或爲造橋修路、或爲醫藥經費、或爲寺院布施、每視其地其時之需要、定其用途。至於康定以北、沿途支差之牛騾馬匹、到達站口、支應之水漿柴草、於照例給價之外、另予獎賞、其照料畜牲之羣民、特加賜與、慰其辛勞、每至交替之處、其受替之騾馬、亦優給草料、此外沿途施醫施藥、未嘗空過、凡此種種、竭力所能、務期有以副中央綏懷之至意。

十一 經費開支 此行開始籌備、在本年三月、截至九月底止、全部結束、經費之開支、其由傳賢在考試院及所屬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內設法籌墊者、現已結算清楚、計實支總數爲十萬零九千餘元、內中用於祭典者約五千元、用於備辦禮品者約二萬零元、用於備辦旅行需要物品者約一萬零元、用於運輸及伙食者約四萬六千餘元、用於獎卹者約九千元、用於員役薪餉者約五千餘元、用於辦公部份者約七千元、用於捐助地方公益及匯水招待等項者約三千餘元、經道具經費計畫書、連同單據、由本院祕

書處函送蒙藏委員會、依法送請核銷。其事實確屬需要而院會部籌墊不及之款、悉由傳賢個人設法挪借、其數與院會部所籌墊者、亦相差不遠、惟收支既未用行轅名義、自不在呈報之列。

以上各節、均爲奉派致祭來往經過之大端、至於護國宣化廣慧圓覺大師班禪額爾德尼三晉京師、護國護教、宣化邊陲、卓著辛勤、五百年中、未有先例、現在此世已遷、後世未來、教下僧俗諸人、相從大師至久、沐受國恩亦大、當此艱難之局、大師法體、尙在不行不止之地、對政對教、處置非易、此彼等所以克誠克敬、冀望於中央之切實規畫、指示機宜、俾有所秉承、克盡厥職者也。此行行轅人員、自總參贊秘書長以次、長途跋涉、盡心職務、備極勞苦。而總參贊向傳義、曾任二十四軍副軍長、對於所在官長士兵、相知有素、呼應靈通、更資得力。該員原任職務、既未支領俸給、行轅量爲絀俸、並以時當國難、堅辭未受、體國之誠、尤足風世、亦不敢墜於上聞。所有奉派赴甘孜致祭護國宣化廣慧圓覺大師班禪額爾德尼一切經過情形、除分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令遵。

呈悉、查該院長此次前赴甘孜、代表致祭、長途往返、備極艱辛、而於典禮之舉行、僧俗之宣化、敬慎將事、克完使命、邊民感悅、德音遠播、眷念賢勞、至深忻慰。所有總參贊向傳義秘書長許崇灝以次各員、均各經歷崎嶇、恪盡厥職、應由該院長傳諭嘉獎。至所陳已支經費之應轉送核銷、班禪大師隨侍人員之應妥爲安頓、暨邊地天候土宜交通水利之應切實注意、及時開發、統候飭交行政院轉行關係各部會查照可也。此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院公布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薦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所稱相當於普通考

試者、指及格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各機關需用人員時、得聲請舉行考試、並應於試期一個月前、擬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舉行。

第四條 應考資格之審查及報名事宜、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其委託任用機關考試者、由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並得酌設備取。

第六條 考試時、應注重體格檢驗。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得予以訓練或分別學習。

訓練或學習規則、由任用機關定之。

第八條 考試分初試再試者、其再試於訓練或學習後行之。

第九條 任用機關受考試院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於事竣後、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係考選委員會擬訂、呈請本院公布。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核准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

按本案係銓敘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呈經本院轉呈國府鑒核備案、照錄核卹標準如下。

一 警長警士因守土死亡、或因守土受傷殘廢、經主管機關核明、轉請內政部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支薪餉額、依照警長警

士薪餉暫行條例附表之規定、分別加敘給卹。

二 依照前條規定加敘給卹之警長警士、其原支薪餉合於警長警士薪餉表甲乙丙三種各級薪餉者、即按級加薪十元給卹、其原支薪餉不及各種第六級標準者、亦照六級薪餉計算。

同日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轉呈國民政府、請通令各機關舉行考試、均須依照考試法規辦理。

是月 本院參事饒炎回院。

按饒參事自第一處結束後、即疏散回籍、本月始回院恢復工作。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六十五人、不合格者二十一人、准予任用者十人。辦理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三十八人、不合格者六十三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七十八人、不合格者九十五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六起、計核准者五十四人。

十二月六日 戴院長自成都乘航空機飛抵重慶、即日銷假到院視事。

十二月十六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因抗戰失職人員救濟辦法四項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照錄原文如下。

案據銓敘部呈稱、查中央及地方歷屆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均經分發各機關任用、惟自上年抗戰以來、或因機關緊縮、予以疏散、或因地方淪陷、而致失職、迭據呈部請求救濟。竊以此項人員皆經國家選拔、值此全面抗戰、投閒置散、似非所宜、似應設法酌予工作、俾供任使。茲擬具辦法四項如次。(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二)其因機關裁併失職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三)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

、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本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呈請轉呈改派其所在地方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規定之限制。至改派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其原分發機關、並予一律保留。此項辦法、係在抗戰期內、爲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之失職人員而設、一俟戰事結束、再行斟酌情形、予以調整。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部所呈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失職各情形、均屬實在、所擬四項救濟辦法、似尙可行。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如蒙俯准並乞通令施行。

按本案二十八年一月四日國府通令照辦。

簡日 考選委員會呈轉財政部具報辦理財務人員考試初試情形。

按此項考試、本年十月二十二三兩日、在重慶成都兩地、同時舉行筆試、錄取高級班八十七名、初級班一百一十六名、復於十一月二三兩日、在重慶成都兩地同時舉行口試、錄取高級班八十名、初級班八十八名、二共錄取及格人員爲一百六十八名。

簡日 本院據兼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因病擬請給假一月、並派員暫行代理部務、俾便轉地療養、經決定以常務次長馬洪煥代折代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延展三年。

按本案係本院據銓敘部呈轉請核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范壽臧等十一員、改分經濟部

任用。照錄姓名如下。

范壽斌 華印椿 徐宗稼 嚴廣雪 張楚寶 吳以敷 盛震溯 袁肇祐 張彥森 朱有增 吳文源
同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轉呈國民政府、請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吳君實等五員、改分交通部任用。照錄姓名如下。

吳君實 成希順 黃福佺 藍士璠 蔡德俊

十二月二十三日 鈕兼部長乘航空機飛赴香港就醫。

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院據銓敍部呈請對於縣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酌予變通、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核準備案。照錄原文如下。

案據銓敍部呈稱、「案准教育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咨開、「據江西省教育廳呈稱、本省各縣縣政府第三科長、主管一縣之地方教育行政事宜、自應遴選專材、以收實效。擬請對於縣府第三科長之任用審查、凡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曾任教職員一年以上者、予以合格任用、俾符事實需要、呈請鑒核、並懇轉咨銓敍部准予備案、通飭遵行」等情前來、據此、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主管地方教育、與普通行政人員不同、自非具有教育學識與經驗者、不克勝任。惟因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有「委任職」之限制、致使多年盡力於教育事業人員、不克參加教育行政工作、對於地方教育之發展、因是亦不無妨礙。該廳所稱各節、尙有理由、擬請貴部對於縣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酌予變通、或另訂補充辦法、以資救濟。」又續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咨開「查各級學校教職員、依照現行教育法規、均係由學校任用、教員均為聘任、但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似此學校教職員雖非委任、惟既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似可認為與委任相當。又教育行政人員、自以富有教

育學識經驗者充任爲宜、若限制過嚴、不易覓得適當人選、於教育行政效率、亦頗有影響、擬請貴部酌予通融、凡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曾任教職員一年以上者、於擬任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時均認爲合格。」各等由、准此、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列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之資格、係於學歷之外、兼重行政經驗。教育部來咨所稱學歷與上項規定相符、至曾任學校教職員、來咨謂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似亦可認爲與委任相當之資歷。擬請嗣後凡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系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者、於擬任縣政府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之科長時、得認爲合格、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以便通知各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似無不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遵行。

按本案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令准備案。

十二月三十日 本院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教育視導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市教育視導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二 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三 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一 公立師範大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畢業者。
三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會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一 師範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四年以上經嘉獎有案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畢業會服務教育四年以上經嘉獎有案者。

第六條

前列三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均得分為初試及再試。

第七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八條

具有第三條資格者、應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九條

具有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者、應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筆試科目如次。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公牘文) 三 教育原理 四 教育法令 五 教育視導。

第十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十一條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二條

教育視導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視導人員訓練班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係由四川省政府據教育廳擬訂、咨請考選委員會呈請本院公布。

是月 本院參事丁文淵離院。

按丁參事由外交部派任駐德使館參事。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二百人、不合格者二十五人、准予任用者三人。辦理公務員甄別審查、計合格者二百六十一人、不合格者四十四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合格者八十七人、不合格者二十六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起、計核准者三十人。

是年 本院共支經常費十五萬六千七百餘元、考選委員會共支經常費十八萬一千四百餘元、銓敘部共支經常費七萬一千五百餘元。